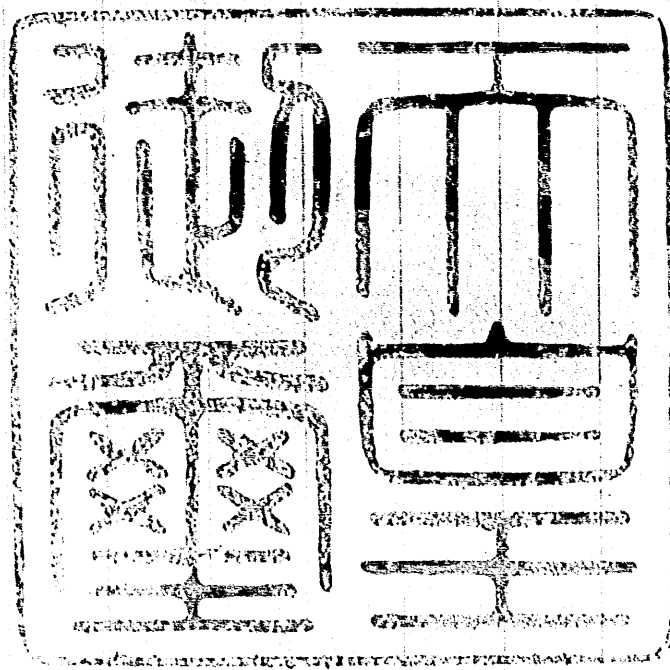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二十八號

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土丹加仁



大正九年五月八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 原 嘉



勅令第百二十八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四條中「遞信監察官」ノ次ニ「電氣局書

記官」及「管船局書記官」ヲ加ヘ「戰時船舶管

理局事務官」ヲ削ル

第十五條中大藏省臨時調査局事務官及

「遞信省臨時調査局事務官」ヲ削ル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